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報

2017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6日獲選為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
為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主席)
陳漢鴻先生
Eva Au 女士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楊雅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吳煦宜女士(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委員，
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前為委員會主席)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委員，
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俞淇綱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前為委員會主席)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終止)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委員及獲選
為主席)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7日終止擔任委員及主席)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授權代表

俞淇綱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歐陽顯立先生(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5月26日辭任)
周建章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5月1日辭任)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
歐陽顯立先生(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及
於2017年5月26日辭任)
周建章先生(於2017年5月1日辭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270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樓2208至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來往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從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自2017年6月以來，新管理層一直在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資產與負債項目進行內部審查，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虧損及提高企業效率，並力圖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隨著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47,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新管理層期望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實現更為穩固的資本基礎和更佳的经营現金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同僚之努力及投入衷心致謝。

俞淇綱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6月或前後出現重大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變動，包括前主席卸任及委任新主席，以及更換其他董事及主要財務會計、行政及營運管理人員。

自2017年6月起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商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4,320,000港元(2016年：46,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7%。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於2017年內繼續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年內，本集團於香港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找商機。然而，新管理層同時亦採取謹慎策略以減少風險。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透過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本公司實際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完成。董事認為，醫院收購事項(i)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有助其發揮在健康、保健及美容行業之既有經驗及專業技能，開拓至在投資規模及牌照規定方面具有較高標準門檻的醫療服務領域；及(ii)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創造長期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籌集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i)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年息8%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20港元轉換為股份(「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該事項已於2017年3月3日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4.8%取得為期一年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貸款(「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及
- (iii)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件：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如於2018年4月19日(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該發行預期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0,000港元。
- (ii) 繼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收購協議後，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一事已於2018年1月完成。於完成時，總代價75,015,625港元中的41,015,625港元透過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結算。
- (ii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72,452,606股股份增至2,257,452,606股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 (v)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透過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8,200,000港元，以部份抵銷償還本公司應付香港影兒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54,320,000港元(2016年：46,9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7%。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6,180,000港元(2016年：11,237,000港元)及18,405,000港元(2016年：22,462,000港元)。收益增加及經營虧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圳會所業務自2017年6月起推出促銷及業務發展活動，以及進行成本控制政策。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38,089,000港元(2016年：33,273,000港元)及51,888,000港元(2016年：57,481,000港元)。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的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不如理想，與原溢利保證比較存在重大落差。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的經營虧損主要乃因商標使用權及技術知識減值虧損62,363,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所致。

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金融業務的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51,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及4,04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新管理層正透過與香港及中國潛在商業夥伴尋找商機以擴大其金融業務。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387,000港元(2016年：融資收入，淨額約11,090,000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收入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22,239,000港元(2016年：132,94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保健及醫療業務經營虧損約18,405,000港元、美容及健身業務經營虧損約51,888,000港元(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及金融業務經營虧損約4,040,000港元；(ii)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iii)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及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約11,040,000港元；及(iv)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於2015年5月2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完成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變相獲得深圳瑪莎(主要從事於深圳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控股權益。然而，深圳瑪莎的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瑪莎公佈**」)所載的溢利保證。

於報告期末，新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a)使用折現率13%折現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的終值；及(c)深圳瑪莎管理層提供的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經評估為約94,88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作出約62,363,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於2016年度內，本集團向六名借款人(「**應收貸款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的計息貸款，貸款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應收貸款**」)。

新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本集團其後並未收到應收貸款借款人的還款(「**應收貸款拖欠**」)。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款作出約30,59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鑒於存在應收貸款拖欠，新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收回相關應收貸款。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已向該等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催收函件。在發出催收函件但仍未收回應收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向各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本集團擁有：(a) 本金額為86,018,492港元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發行並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其以翠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押記(「**翠碧股份押記**」)作擔保；及(b) 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發行並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Puregood 承兌票據**」)，其以Gold Fountain Inc. 已發行股本之48%股份押記(「**Gold Fountain 股份押記**」)作擔保。此外，本集團擁有(i) 可於2017年4月29日前以相等於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翠碧有限公司(Winning Rose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ii) 可於2017年6月30日前以相等於Puregood 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Gold Fountain Inc. (Puregood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Puregood 認購期權**」)。假如行使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本集團曾有條件同意作出若干投資承諾。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本公司新管理層對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進行內部審閱，並向Winning Rose 及Puregood (「**承兌票據 借款人**」) 發出載有本集團立場的催收函件，當中告知彼等已違反其於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的合約責任(「**承兌票據違約**」)並要求彼等即時償還。然而，儘管發出多次催收函件，承兌票據借款人並無向本集團進行任何還款。

新管理層認為，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及Puregood 承兌票據早已超逾各自於2017年屆滿的到期日，且本集團其後並未收到承兌票據借款人的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就應收承兌票據作出約165,61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鑒於承兌票據違約，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向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

由於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作出11,040,000港元(2016年：23,999,000港元)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4,000,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儘管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收函件要求其即時償還，但本集團尚未收到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預付款作出4,00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約3,774,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約3,77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

過往年度調整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以下2016年項目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調整)	2016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6,150	(6,150)	—
— 提早贖回權	12,743	(12,743)	—
合計	18,893	(18,893)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4,921	(25,956)	38,965
應付或然代價	38,771	(38,77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277	22,277
合計	103,692	(42,450)	61,242
權益：			
其他儲備	83,404	(46,508)	36,896
累計虧損	(432,278)	70,065	(362,213)
合計	(348,874)	23,557	(325,317)

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上項目導致(i)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減少約18,893,000港元至約189,842,000港元；(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減少約42,450,000港元至約93,191,000港元；及(iii)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約23,557,000港元至約244,782,000港元。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闡述，瑪莎可換股債券於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權益工具。於回顧年度內，新管理層認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應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瑪莎可換股債券現時於本年度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4.8%計取得為期一年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計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述貸款無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俞淇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的更佳條款進行。該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一切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發行年息8%及總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125,000,000股股份，到期日為2018年3月3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如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包括(i)約8,500,000港元作現金注入本集團於中國的健康會所業務以持續支持其營運；(ii)約9,000,000港元作法律及專業費用；(iii)約5,00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及(iv)約2,500,000港元作租金付款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及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99,769,000港元（2016年：438,787,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16,575,000港元（2016年：16,031,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58.4%（2016年：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17,000港元（2016年：流動資產淨額約148,131,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66,237,000港元（2016年：248,94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36,054,000港元（2016年：100,814,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28（2016年：2.4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33,354,000港元（2016年：28,52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26,458,000港元（2016年：24,51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2017年末後，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若干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由1,972,452,606股增加至2,257,452,606股。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B) 可換股債券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概述如下：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分三批次且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參照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進行調整)向泰晴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3,727,165股股份，且應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5,62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164,002股股份，且應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431,000港元。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0,841,000港元。於2018年3月6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悉數以現金贖回其本金及應計利息。

(ii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的100%股權，總代價最多為217,000,000港元，而當中54,25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本應以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合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結算。

Rainbow St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深圳瑪莎的70%間接股權，而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合計金額2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5月完成，此後賣方及/或其提名人獲付餘下現金代價34,250,000港元及獲發行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發行。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下責任取決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參照差額比例而行使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及2016年，深圳瑪莎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分別36,298,675港元及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未能達到2017年溢利保證，因此當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本公司亦可就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

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分或全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假設僅作會計呈列之用，將不會限制或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據此本公司將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已獲付的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的100%股權。

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其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5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36,298,675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6,618,000元（8,226,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33.09%。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於註銷後將餘下17,951,325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35,902,65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其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6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4,525,280元(5,288,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22.62%。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於註銷後將餘下12,271,3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24,542,700股股份。

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鑑於首兩個年度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導致可從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已超過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本公司尚未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於Rainbow Star收購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事項下的合法權利。

深圳瑪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244,000元(2,695,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11.22%。假設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但本公司於發行時或後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由於未能達成2017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於註銷後將餘下6,086,8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12,173,700股股份。

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3,229,000港元。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2,358,000港元。

(v)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5,015,625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100%權益（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醫療服務。於完成時，總代價中的41,015,625港元通過向Ample Reach Limited發行三批等額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及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結算，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為234,375,000股股份，惟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

(vi)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6,504,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換股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ii)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2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以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換股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viii)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指定的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705,882,352股股份，於2020年3月23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2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根據附隨令狀之申索陳述書，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i)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售票息8%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佈披露，相關條款已予修訂)之法定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債券證書，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根據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兌換成股份；(iii)強制履行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楊越洲先生(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Nu Kenson簽訂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予Nu Kenson，該金額為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利息及令狀所引起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 (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
- (ii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的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零港元)的末期股息。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不發表意見。鑒於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將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減值虧損及期初結餘的不確定性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第(a)至(f)段所披露，核數師一直無法獲得充足的適當核數證據以讓其信納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及商標使用權以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於2017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是否包含不實陳述而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2017年6月或前後對董事職位及管理層人員進行重大變動，包括前主席卸任及委任新主席以及更換其他董事及主要財務、會計、行政及營運管理職位。於接管前管理層留下的本公司賬簿及記錄後，新管理層決定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關鍵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徹底審閱，旨在提高企業效率及止損。就根據前管理層決定作出的收購而產生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而言，新管理層及新董事會決定於評估可收回性及於減值測試過程中作出假設時採取審慎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就所涉的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新管理層已於2017年下半年起採取行動，向債務人寄發催收函件要求即時還款。就多次要求但仍然逾期的大多數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對拖欠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由於新管理層無法確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彼等應採取審慎方法對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協助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在現任管理層於前管理層留下的有關賬簿及記錄中能找到有關文件的情況下，有關應收賬款的存在事實的證明文件(如貸款相關協議、前管理層簽署有關貸款目的的備忘錄、支付憑證、催收函件及法院文件等)均已提供予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然而，現任管理層無法找到充足適當的證據(如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明細分析、收入預測、資產質押、個人／公司擔保，及／或債務人對手方簽署的還款計劃)，以評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期初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亦未成功促成獲得核數師所要求的審核確認書，導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期初結餘及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準確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審核委員會對此亦表示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歸屬保健及醫療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技術知識無形資產而言，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最新財務數據及業務預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根據已經本公司管理層審閱的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五年溢利預測計算。管理層其後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以評估用於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由於保健及醫療業務表現不如賣方之前向本公司預計的水平，因此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錄得減值虧損。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管理層就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所採取的方法。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議案建議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被罷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長青暉勝的任何書面聲明，亦無接獲長青暉勝就更換核數師知會本公司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事項的任何確認。儘管本公司已向長青暉勝提供足夠機會，長青暉勝並無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股東作出任何聲明，亦無出席關於其被罷免的股東特別大會。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長青暉勝並無向國衛出具任何專業交接函件。

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接獲長青暉勝日期為2018年3月5日致股東及董事會的傳真（「傳真」），傳真內容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公告內。管理層認為，傳真除簡單否認罷免的責任外並無任何實質有用的資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措施詳情已經披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特別於2018年2月8日完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分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7,200,000港元及118,200,000港元。如於2018年4月19日（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該發行預期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0,000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完成，預期亦可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溢利及正現金流。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5日所公佈，轉換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改善了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此外，本公司正在持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我們的現任股東及債權人磋商，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不論以債務、股權或其他方式），並整體上對其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持樂觀態度。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供核數師審閱，但未能提供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介乎15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的可供即時提取的貸款或信貸融資而出具的要約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有關貸款或信貸融資並不可行，原因是本公司無法提供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品。

於考慮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的描述(尤其是上文所披露於財務期末後的措施)後，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消除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

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而言，管理層將於2018年餘下期間內竭力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募集更多資金，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目的為消除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惟如出現對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則作別論。

就對期初結餘及減值虧損的不發表意見而言，由於明年報表需要列載去年比較年度數據，因此預期相關不發表意見最少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重覆出現，惟於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則作別論，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訴訟及實施相關強制執行行動的最終結果。管理層將竭其所能維持本公司的法律權利並透過法院行動對相關違約方追討救濟措施。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53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根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申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自視為擁有(a)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lod Bless**」，一家被視為俞先生受控制法團的公司)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75%)權益；及(b)歸於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之全資附屬公司暢健有限公司(「**暢健**」，乃視為俞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所持本公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705,882,352股相關股份權益。俞先生亦為香港影兒的董事。

曾祥地先生(「曾先生」)，53歲，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曾先生曾為中國政府機關工作十餘年及現為湖南文理學院客座教授。曾先生於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11月16日出任達達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5)執行董事。曾先生現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即中怡集團有限公司、中誠企業有限公司、東雅有限公司及英博有限公司。

楊旺堅先生(「楊先生」)，6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於2017年6月7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2017年6月14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國際金融與投資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2005年至2015年，彼曾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據本公司所得權益披露申報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自視為擁有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75%)權益。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66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深圳市宜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為835400的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即Sino Front Limited、維福(香港)有限公司、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宏向投資有限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永志發展有限公司、祺和有限公司、中怡集團有限公司、中誠企業有限公司、東雅有限公司及英博有限公司。陳先生為香港影兒及暢健(均為俞先生的受控制法團)的董事。

Eva Au女士(「**Au女士**」)，52歲，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深圳僑商國際聯合會副會長。彼於2006年獲得深圳及香港美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領軍人物》獎項及為深圳市慈善會永久名譽理事。Au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深圳大學漢語言文學院及傳播學院，並於1999年在悉尼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健康醫療保健方面具有豐富知識。Au女士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瑪莎管理有限公司及康金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俞女士**」)，28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俞女士於2012年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俞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淇綱先生之姪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董事履歷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0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54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執行董事。

孫枝麗女士(「孫女士」)，50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大學碩士學位。孫女士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企業管治、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孫女士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曾任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8)副總裁及廣而告之傳媒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報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主要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更詳細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累計虧損	(680,968)	(362,213)
	(136,022)	182,733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82,733,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6日獲選為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主席)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楊雅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吳煦宜女士(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的通知期
俞淇綱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曾祥地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楊旺堅先生	2016年9月5日	3年	1個月
陳漢鴻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Eva Au女士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的通知期
俞嬌麗女士	2017年7月1日	1年	1個月
吳洪先生	2017年11月7日	1年	1個月
蔡大維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王春林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孫枝麗女士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董事會報告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除首筆香港影兒貸款、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中(i)俞淇綱先生由於所持香港影兒的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ii)俞嬌麗女士由於與俞先生的親屬關係而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陳漢鴻先生由於擔任香港影兒的董事而被視為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循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關連交易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4.8%計取得為期一年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家由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計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述貸款無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俞淇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該等貸款悉數獲豁免遵守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一切規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楊旺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1)	50.07%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2)	0.46%
俞淇綱先生(附註3) Eva Au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7,697,627	50.07%
	實益擁有人	65,100,000	3.30%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實益擁有，據申報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以楊旺堅先生的名義登記，楊旺堅先生亦為Gold Bless的董事；(b) 20%以俞淇綱先生的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Top」)(據申報由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為Gold Bless持有的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該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與下文附註(3)所述的俞先生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9,000,000股相關股份或會於楊先生於2012年5月11日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悉數行使時發行。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俞淇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為Gold Bless持有的987,697,627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該等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的楊先生的權益及Gold Bless的權益重疊。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65,100,00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並以Eva Au女士的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附帶的兌換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事項當中有關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深圳瑪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的溢利保證均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old Bles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50.07%
浙銀天勤(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34%
夏勇勤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34%
鍾森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9,120,930	6.04%
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6,279,070	5.90%
蔡征順(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279,070	5.90%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該公司被視為俞先生及楊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因此於Gold Bless股份的權益與上文有關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附註(1)及(3)所述俞先生的及楊先生的權益重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old Bless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125,000,00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浙銀天勤據申報由夏勇勤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先生被視為於浙銀天勤所持有的同一批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119,120,930股相關股份可能於以鍾森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Rainbow Star收購事項當中有關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深圳瑪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的溢利保證均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Keytone Assets Investment Inc. (據申報由蔡征順擁有100%權益)被申報為116,279,070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這類似與由鍾森生根據其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於2016年8月29日出售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鍾森生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被認為與以鍾森生的名義登記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所附帶的兌換權相關。瑪莎可換股債券的還款責任取決於Rainbow Star收購事項當中有關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保證的達成，以及在未能達成溢利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權利。此外，瑪莎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只可於本公司參照上述深圳瑪莎溢利保證的達成及／或差額比例而行使上述贖回及註銷權利後行使。深圳瑪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三年的溢利保證均未達成，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本金額可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 該百分比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2,452,6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17		2016	
	加權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已失效	0.32	(32,800,000)	—	—
於12月31日	0.32	23,000,000	0.32	55,800,000
		2017		2016
— 於年末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23,000,000		55,800,000
— 行使價範圍		0.32		0.32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35年		5.35年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收益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實體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企業責任。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審核。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長青暉勝被罷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017年6月管理層變更(「管理層變更」)後，新管理層採取措施，旨在定期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尤其是，進行內部檢討、編撰新管理手冊以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提高本集團管治水平。除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外，就現任管理層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i) 就守則條文第A.1.5條而言，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新管理層注意到，管理層變更前年度的部分董事會會議記錄未能充分及詳盡記錄所審議事項、所作決定的理由及任何相反意見。董事會發現相關偏離事項後，已與出席相關會議的相關董事進行會談，並透過補充出席備註或備忘錄方式記錄於該等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理由及相反意見。董事會亦制訂政策，以確保日後所有會議記錄將充分及詳盡記錄所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5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應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及主動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新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就其於管理層變更前年度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保存完整記錄。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 (iii) 就守則條文第A.6.1條而言，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定制的入職培訓，且其後須接受必要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上市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就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掌握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且董事須向發行人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新管理層注意到，並非全體董事於管理層變更前已接受正式入職指導及培訓，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保持彼等培訓的書面記錄。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編撰有關普通法項下之董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培訓教材。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於提供培訓及採納上述政策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1及A.6.5條。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在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並無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通過電話會議設施連接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充分及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責。新管理層注意到，若干董事於管理層變更前年度可能未有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C.1.2條。
- (vi)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自2017年6月發生管理層變更後，新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涉及使用公章、批准付款及開支的內部審批流程、銀行簽署及附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尚在制定一套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 (vi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管理層變更後，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的大小及規模，本公司更適合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供應商。
- (viii)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發行人管理層須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並無出席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後，本公司股東議決於本公司2018年3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自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陳振球先生（「陳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香港兩家律師事務所（即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莊驥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陳振球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於2017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5)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6日獲選為主席)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主席)
陳漢鴻先生
Eva Au女士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楊雅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吳煦宜女士(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i)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ii)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iii)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曾祥地先生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蔡大維先生(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及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鑒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1/3)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將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管理層注意到，並非全體董事於管理層變更前已接受正式就職簡介指導及培訓，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保存彼等培訓的書面記錄。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編撰有關普通法項下之董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培訓教材，為董事提供最新資訊。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6日獲選為主席)	(a)及(b)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	(a)及(b)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主席)	(a)及(b)
陳漢鴻先生	(a)及(b)
Eva Au女士	(a)及(b)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無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未知
楊雅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未知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a)及(b)
吳煦宜女士(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a)及(b)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a)及(b)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a)及(b)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a)及(b)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未知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a)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未知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無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未知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可獲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下列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金額約80,069,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17,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有未償還之應付承兌票據約6,287,000港元，並應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視乎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而定)。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1)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訂立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3)與劉東先生(「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先後於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3月23日完成，本集團自前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118,200,000港元。如於2018年4月19日(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該發行預期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0,000港元。

(2)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之營運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東雅有限公司(「東雅」)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東雅之100%股權，代價為75,015,625港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自此，東雅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3) 進一步債務及股本集資

本公司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及債務人磋商，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形式進行。由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順利完成，本公司整體上對於其在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方面表示樂觀。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前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及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持續虧損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458,000港元。雖然該現金水平或不足以支撐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可維持其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最佳的經營現金流；及
2. 本集團正磋商籌集額外資金，以在必要及適當時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舉行最少四(4)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應最少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應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所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應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應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共舉行三十二(32)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6日獲選為主席)	32/32
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	25/25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6日卸任主席)	27/32
陳漢鴻先生	32/32
Eva Au 女士	27/32
黃文強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1/1
楊君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17/20
楊雅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17/20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32/32
吳煦宜女士(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5/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28/32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1/11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0/11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9/11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18/21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17/21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21/23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18/23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5/5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委員，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2017年6月14日辭任時止)
葉雲漢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朱依諄教授(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iv)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本公司成立的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及
- (iv)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委員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1/1
吳洪先生	1/2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劉振新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1/1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1/1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俞淇綱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劉振新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2017年6月14日辭任時止)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終止)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v)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v)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iv)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3)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選為主席)	2/2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2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2
俞淇綱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	2/2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1/2
劉振新先生(委員會主席，直至2017年6月14日辭任)	1/1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終止)	1/1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2/2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0/0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範圍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7
1,000,001港元或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及獲選為主席)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7日終止擔任成員及主席)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ii)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iv)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

- (i) 於新董事之提名過程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為甄選標準的一部分；
- (ii)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四(4)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俞淇綱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成員及獲選為主席)	3/3
蔡大維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2
王春林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2
孫枝麗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2/2
吳洪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	1/1
楊旺堅先生(於2017年6月7日終止擔任成員及主席)	1/1
劉振新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2/3
王加威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退任)	3/3
楊景華先生(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0/0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必要支援以加強其計劃過程，以便全體董事均能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自2017年6月以來，新管理層一直在進行內部審查，以改善有關資產保障、資產使用或出售的授權程序、會計記錄備存、財務報告程序及法律與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本公司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識別系統漏洞及管理層決策的公正與透明。

自2017年6月以來，新管理層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或其他方式一直在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及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新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營運的規模，本公司更適合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提供商。

核數師

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審核。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長青暉勝被罷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而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國衛提供的審核服務	1,000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根據細則第 88 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22 樓 2208 至 09 室，該通知須載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主要之溝通渠道為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及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通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期及截止日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送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當中提供本集團管理層對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議題的看法，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審閱及批准。

編製基準、呈報框架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且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經營活動，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經營會所業務；及(ii)提供保健及醫療服務。為優化及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以符合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製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落實監控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闡述我們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落實的措施。

聯絡信息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 cs@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我們聯絡。

緒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療服務、玩具及設備貿易、美容及健身服務，以及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乃全權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有助取得業務成功及在長期上提升自身的競爭實力。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其經營業務，致力以負責及優化價值方式為其主要持份者及社區整體而維持經營業務。本集團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其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為基礎建立其可持續策略。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各項政策，管理及監察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整體相關的風險。不同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式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闡述。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參與是促進其自身表現持續改進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重視重要性的識別及評估，並已為其各類主要持份者制定多種溝通渠道，以便其有機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本集團已確定其主要持份者並設立多種溝通平台及方式，以便不時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回應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關注所在及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規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 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檢察—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 網站— 合規管理— 會議— 研討會及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可持續性發展— 投資回報— 資料披露及企業透明度— 保障權益及公平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 網站— 新聞稿— 通訊稿—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會議及訪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 職業發展— 自我實現—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審核— 入職培訓— 座談會— 培訓計劃、研討會及簡介會— 員工活動— 通訊稿— 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及優質產品及服務— 業務關係管理— 資訊透明— 商業誠信及行為— 數據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傳冊及小冊子— 網站—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 電子郵件及顧客服務熱線— 反饋— 定期會議— 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夥伴— 合作— 公平及公開— 分享資源— 互信及協同效益—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企業聲譽— 環保責任— 供應鏈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及協議— 商業會議、供應商座談會及訪談— 審核及評估— 報價及競標程序
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經驗— 合作—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 實地訪問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諮詢— 資料披露— 定期匯報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透明— 媒體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 訪談— 媒體會議— 新聞稿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機會— 社區參與— 環保責任— 社會責任及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層面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履行其社會責任的關注重點。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上減少環境影響，同時維持向其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實行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的承諾，本集團已成立相關環保政策以處理排放物以及維持綠色營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與環保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層面 A1：排放物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汽車，因此有必要實施排放管控以減少環境影響。為降低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優先挑選本地供應商，以避免因使用非本地供應商而產生的額外運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會所業務	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合計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0.58	12.68	13.26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18	4.09	4.27
顆粒物質(PM)	千克	0.11	2.38	2.49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是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因素之一。能源消耗佔據本集團的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透過採用節能措施管理碳足跡。已採納的節能政策及程序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使用資源」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會所業務	提供美容 及健身服務	合計
範疇 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7	120.02	125.19
範疇 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66.15	220.70	1,886.85
合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1.32	340.72	2,012.04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³	16.07	3.70	10.27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經營服務中，崇尚天然無污染的理念，所採用的產品均來自純天然萃取成分，不會導致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生活垃圾為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無害廢棄物。由於此為有必要披露數據的首個年度，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未有記錄。為更好制定措施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明年將會採取措施記錄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以減少、重用、回收再造及取代為宗旨，已實施多項減排廢棄物的措施。為減少包裝材料廢棄物，包裝材料回收用作儲備箱(如有可能)，運輸過程所用紙箱亦回收加以利用，以及採購包裝材料較少或環保的產品。本集團亦竭力透過無紙化辦公以減少廢紙量。報告及指示性文件透過電子郵件及微信等電子方式傳閱，並強烈建議以電子形式儲存資訊。在有必要使用紙張情況下，我們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雙面以實現最大程度上利用紙張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會所業務	提供美容 及健身服務	合計
合計	噸	108.00	N/A*	108.00
密度	噸／員工 ⁴	1.04	N/A*	1.04

¹ 範疇 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資源直接排放。

² 範疇 2：本集團消耗購入電力及購入燃氣時產生的間接排放。

³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⁴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無害廢棄物的噸數。

* N/A 指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A2：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處於綠色產業，本集團極為注重環境保護，貫徹實現能源與資源的有效使用及效率提升。本集團致力宣傳資源節約事業，施行多種節能節水措施以提升自身的資源節約表現，並優化其經營業務。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為電力及燃料消耗。鑒於資源匱乏，本集團推行多項節能策略。本集團已採購低功率的電子設備及節能產品，如帶有節能標籤的電冰箱及洗衣機。該等設備於運作時能源消耗較低。服務商店的空調一直由物業管理處管控，僅在營業時段開放，並一直將其溫度調至適當度數（即攝氏26度）以最大限度減少電能消耗。為加強我們員工的節能意識，節能標語貼在入口及電力控制開關以鼓勵員工節約能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會所業務	提供美容 及健身服務	合計
購入電力	每兆瓦時	2,064.20	328.16	2,392.36
汽油	每兆瓦時	21.06	489.13	510.19
天然氣	每兆瓦時	1,328.18	N/A [^]	1,328.18
合計	每兆瓦時	3,413.44	817.29	4,230.73
密度	每兆瓦時／員工 ⁵	32.82	8.88	21.59

[^] N/A指不適用。

⁵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每兆瓦時。

用水

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所耗用的另一項重要資源是水。本集團竭力有效節約用水，宣傳節水意識，實施最佳節水做法。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已安裝手動控制的水龍頭以減少不必要的用水量，且所有沖水廁所安裝節水裝置。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節水標語亦已貼在用水區域周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用水如下：

用水	單位	會所業務	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合計
合計	立方米	39,902.00	8,086.00	47,988.00
密度	立方米／員工 ⁶	383.67	87.89	244.84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從事綠色行業的業務，其產品製作使用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最小的純天然材料。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或排放出有害廢棄物或工業廢水，因此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儘管如此，本集團竭力持續透過實施減少廢棄物措施及節約資源措施以提升環保表現。本集團亦採納環保採購條例及最佳實用技術以在適用的情況下保存天然資源。

為確保員工充分知曉其地球公民責任並鼓勵彼等追求環保生活方式，本集團已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宣傳環保知識，包括節水節電，優化使用資源，廢棄物分類處理。

⁶ 密度指於報告期末按僱員總人數計的每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員是重要資產，亦是保持競爭實力的關鍵。本集團承諾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同時促進員工健康及幸福，而此承諾已編入員工手冊。員工手冊涵蓋本集團為薪資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方面設定的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約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現任僱員及前僱員提出的爭議將由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處理，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利。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竭力建立多元化及包容性強的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員工應有的尊嚴及尊重。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禁止因員工的種族、民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年齡、工會會員資格、政黨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身份而對其歧視或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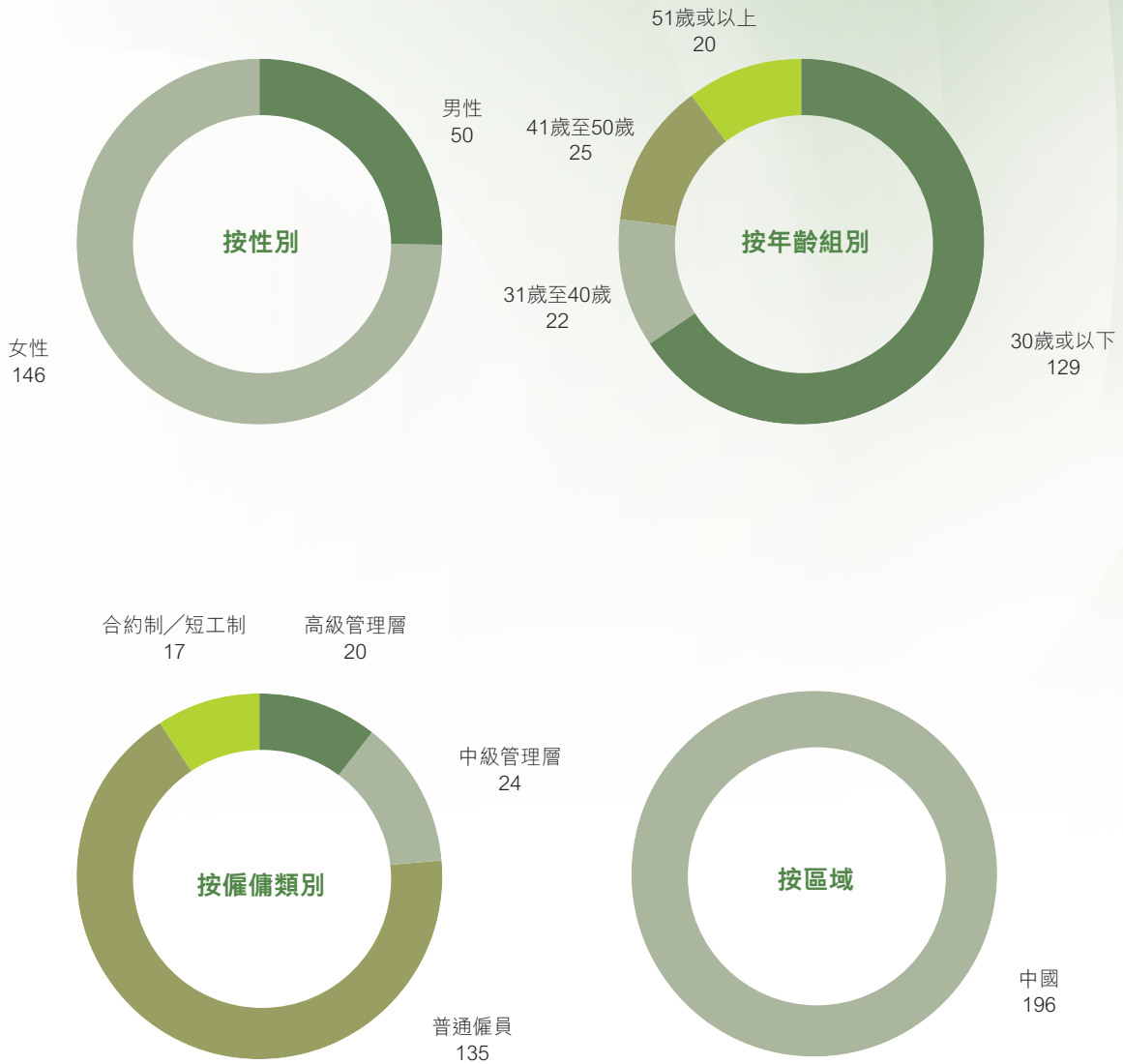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協助其員工發揮其符合自身職業目標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的規則及規章，我們進行公平及公正的績效評估，以此對職務進行安排及調整。

薪資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員工提供不低於適用法定最低薪資的薪酬、加班報酬及社會保險。員工亦享有各類福利，如法定假期、帶薪年假及產假等。

在任何有必要支付在職員工報酬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末，中國員工的組成按性別、員工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如下(以員工人數統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於報告期內，中國員工的流失率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僱傭	流失率(%)
按性別 ⁷	
— 男性	33.61
— 女性	23.56
按年齡組別 ⁸	
— 30歲或以下	15.05
— 31歲至40歲	56.67
— 41歲至50歲	48.48
— 51歲或以上	22.22
合計 ⁹	26.22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確保全體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竭力為其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保障其免受工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工業死亡案例。

工作場所及設備的管理

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商店已取得政府機關的衛生許可。所有服務人員於受僱前根據法定公眾衛生標準已完成健康體檢。為進一步確保經營服務的衛生及健康，我們向員工提供保護性設備，如面罩及手套。

為提升室內空氣的質量，所有服務區域裝有抽風及鮮風系統。空氣出口定期清潔，以減少塵埃及提升抽風系統的效能。

⁷ 流失率指根據於報告期內相應性別組別的中国員工的平均數計的按性別組別劃分的中國員工的總人數流失率。

⁸ 流失率指根據於報告期內相應年齡組別的中国員工的平均數計的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中國員工的總人數流失率。

⁹ 流失率指根據於報告期內的中国員工的平均數計的中国員工的總人數流失率。

本集團亦重視設備的安全，因此要求設備供應商提供相關檢測證書，對設備定期進行功能及安全檢查，安排維護所有電器設備以及定期安全檢查。

本集團不遺餘力透過安裝應急燈、滅火器、消防警鈴及消防栓等消防部門檢驗合格的設備將火災風險減至最少。

員工培訓

員工須知悉與設備及產品相關的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手冊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涉及設備以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程序。除設備及產品處理相關的培訓外，我們亦安排緊急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危機意識，有助其於發生危險事故時採取即時行動。緊急培訓包括突發安全事故的應變程序、防火知識，以及與物業管理處合作定期消防演習。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明白維持適當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組織一系列休閒活動，包括定期晚餐聚會以及如農場踏青及遊玩等的團隊建設活動，以便我們的員工釋放其工作壓力及促進健康生活方式。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員工的技能及知識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本集團根據員工的意願、能力潛質和業務發展需求向其持續提供培訓計劃及人事調動。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和討論會、定期交流會、同儕學習、在職輔導及自學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培訓材料。

考慮到我們不同部門的員工各自所需，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可劃分為兩大類。入職培訓將向新入職員工提供，當中包括企業文化、工作程序及職務所需的服務技能。培訓有助於提升新入職的員工的歸屬感並熟悉職務責任。在職培訓向現任員工提供，當中包括新設備、新產品及新醫療法的操作，以為員工提供最新市場及行業資訊並提升其履行職務時的技能。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相關考核並取得相關證書以提升個人能力，同時提供豐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及發展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直支持嚴禁童工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處理禁止童工方面制定規例。應聘人士須提供其身份證以核實年齡。16歲以下或並無擁有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將不會被錄用。

除禁止童工外，本集團根據法例亦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工及強制性勞動。所有工作應按自願性進行。本集團承諾絕不扣留員工個人證件、不收入職押金、不扣押工資、不強迫加班，不以債務、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法強迫工作。另外，本集團嚴格按照業務當地部門發佈的標準僱傭合同執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反與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行為有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為管理及減少供應鏈上的環保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透過嚴格挑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方式審慎挑選供應商及產品，並維持與合資格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供應商，因此採購對環境造成最低限度影響的產品及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22名中國供應商。

挑選標準及規定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挑選準則及相關守則以管理供應商須遵守的要求。於選擇新供應商時，除產品品質及價格外，環保及社會責任亦應予考慮。供應商若具有最高性價比及總體績效時則入選我們的名單。

為在供應商間宣傳環保意識並於採購過程最大程度上減少環境影響，採購合約及協議包括對供應商的環保表現進行評估。比如，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選擇低能耗方式合理規劃貨品付運及儲存。

供應商評估

本集團根據國家的最新規定及標準定期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涵蓋資歷、產品品質、價格、環保、售後服務等多方面。

因應供應產品的種類所涉及的風險等級，在供應商評估過程中將採用不同嚴格程度的方法。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及嚴格的挑選供應商程序，並實施定期監控及定期檢討作為其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評估手段。

綠色採購

本集團認為其有責任採購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及設備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的採購過程中一直要求供應商提交其產品的測試證書以確認其並無含有任何對環境及人體有害的物質。另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落實綠色管理。所有供應商一直根據法定環保標準從事生產活動，同時部分供應商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認證。挑選設備時，本集團已強調綠色採購並優先選購環保設備，如低能耗及節能電子設備，進而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最大程度上減少環境影響。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服務及產品質量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因此竭盡所能提升服務質量，同時與其顧客加強溝通以為顧客提供優質體驗。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質量保證程序

標準工作程序

本集團所有經營的服務都有統一的療程手冊，內裡說明詳細的服務流程，服務人員都充分按照手冊及流程的要求，確保各分店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另外，服務人員獲提供綜合專業培訓計劃以確保其清楚明白手冊所界定的規定並取得資格向顧客提供迅速及貼心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採購產品質量

綜合採購管理系統有助於篩選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已優先採購環保或含有純天然萃取成分的產品。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檢測證書，以確認其並無含有任何危害環境及人體的物質。

設備安全

除服務及產品質量外，本集團重視服務過程中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安全。相關負責的員工應根據國家標準、操作手冊及說明書操作設備。另外，本集團亦對設備的安全性定期檢查及維護。

投訴與意見處理

本集團旨在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顧客的意見有利於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改進計劃，亦對本集團持續精進至關重要。完成服務後，我們要求顧客進行滿意度評估。為進一步了解顧客的滿意度，各名門店經理將會透過售後電話或微信回訪方式聯繫顧客，以調查顧客的滿意度。相關數據已獲收集並分析以改進顧客服務。

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根據投訴處理程序採取及時行動及補救計劃。總部將保留記錄投訴個案並根據投訴類別確認補救計劃。相關部門主管將與顧客調解，分析失水準服務的成因，並採取糾正性及預防性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同類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並無任何產品責任的投訴或相關法例的違反行為。

公平營銷及宣傳

本公司堅持公平競爭原則，承諾拒絕宣傳虛假、混淆及不完備資料等不正當的商業行為。

所有對外宣傳廣告均按照相關要求及法規範圍進行製作。發佈於網站、微信公眾平台及戶外廣告位前，本集團管理層將加以審核以保證並無任何虛假或混淆信息。

顧客信息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認為數據私隱及信息安全是其業務營運的核心原則。顧客的個人信息儲存於內部會員管理系統。該系統僅可由獲授權人士查閱，並無連入外部網絡，從而保證信息得以保密。根據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若有關信息需要由第三方使用時，必須事先獲得相關顧客的書面批准。

本集團堅決確保執行高水準的信息安全及個人數據保密標準。員工於蒐集、處理、使用及保留個人數據時須全面遵守數據私隱法律及法規，並簽署保密協議，且完全遵守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及為員工或其他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或顧客信息的條款及條件。

層面B7：反貪污

全體員工於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須堅持職業道德。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維持合法、廉潔、誠實及專業的行為。本集團對反貪污及商業道德的規定已載入我們的行為守則，並已在全體員工間傳閱以及強調。本集團舉行反貪污培訓，要求全體員工全面遵守商業道德，當中包括承諾不收受任何不當的金錢獎勵，不會與本公司業務夥伴商議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以及迴避工作上的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防貪採購管理

為營造一個公平、透明而有利向最佳供應商採購所有設備、服務及產品的平台，我們設立綜合採購程序，以規範採購申報、挑選供應商、價格比較及結款等程序。每個申報都須通過規範的審批過程，申請資料需要詳盡及真實匯報。

為向供應商提供平等交易機會以及基於互信基準促進採購活動，本集團已在採購合約當中加入廉潔交易條款。相關廉潔交易條款禁止賣方推銷交易物、擴大交易份額、提高交易價格，因而壓低品質、虛報數量、或對買方人員請客、送禮、提供回扣、佣金、娛樂或其它形式的貪腐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於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將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採購性價比高的產品。按照合同的風險，有不同級別的審批；針對不同金額的合同，須經過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通過後方可執行，從而加強採購過程中的監督。

獨立財務會計管理

為維持準確的財務會計管理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及權益，獨立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及編製財務審核報告。

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及方便其員工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舉報留意到及懷疑違規行為以及可疑作法。員工可舉報疑似貪污、賄賂、舞弊違法、欺詐勒索、洗黑錢及其他違反誠信的事件。

所有舉報將會盡可能全面調查。相關部門將調查及審閱相關人士。若指稱經證實，相關人士將面臨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涉及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案件。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知悉社區需求，積極參與本地社區活動。本集團指定部門及門店經理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透過向社區群體蒐集意見後制定改進計劃。改進計劃呈報總部審批並最終執行。本集團竭力貢獻對社區發展具有正面影響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節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53-54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空氣污染排放物」	53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54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54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危害及無害廢棄物」	54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53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危害及無害廢棄物」	54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55-56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55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	56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55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水」	56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及(如適用)參考每單元用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56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並無發現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節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57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58
KPI B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5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59-60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發現任何因工身故的記錄。	59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59-60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60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標準」	61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61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61-62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61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61-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指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節	頁次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62-64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並無發現任何產品責任投訴。	63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程序」	62-63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顧客投訴與意見處理」	64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64-65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結果	並無發現任何貪污情況。	65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 舉報程序」	65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65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65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至第162頁，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a) 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就2017年3月30日的報表發出無修改的意見。然而，吾等未能就下列第(b)段至第(f)段載述 貴集團的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是否存在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淨額是否必要作出調整。

另外，由於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比較數字的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吾等未能釐定該等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年度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

(b)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借款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9日，貴集團向該等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發出傳訊令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收回該等貸款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c)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貴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票據持有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14日，貴集團向各違約方發出傳訊令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收回該等票據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d)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該等結餘於財務報告期末後並無後續動用或結付。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動用或收回該等尚未結算的結餘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存在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e)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存在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估計2016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就公允價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f)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鑒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持續虧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其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指管理層對五年期內將存在的經濟狀況範疇的最佳估計。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

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存有失實陳述而嚴重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信納編製財務預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基於此預算計量）時採用的若干關鍵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撐。吾等並無其他可予執行的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如認為有必要對減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029,000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80,06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不確定性是否有效取決於 貴集團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融資以撥付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前述各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於到期時能否透過經營現金流及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償還或延長現有借款。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重新劃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名核數師就2017年3月30日的報表發出無修改的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刊發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載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 407(2) 條及 407(3) 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上文吾等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益	5	54,320	46,96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7	(9,819)	(8,813)
毛利		44,501	38,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039	8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銷售費用		(33,912)	(29,940)
行政開支		(69,590)	(60,99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9,803)
— 認購期權	17	(11,040)	(23,9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b)	9,048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5(a)	(62,585)	(64,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40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7	(165,61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1,387)	11,0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26,914)	(136,990)
所得稅	9	4,675	4,047
年內虧損		(322,239)	(132,943)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029)	(134,537)
— 非控股權益		790	1,594
		(322,239)	(132,9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6.38)	(6.82)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22,239)	(132,94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3,783)	3,632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0	(240)
	(3,323)	3,3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25,562)	(129,551)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812)	(130,722)
— 非控股權益	1,250	1,171
	(325,562)	(129,551)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291	30,92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5	94,887	157,25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54	1,665
		133,532	189,84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899	3,463
應收承兌票據	17	—	154,218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17	—	11,040
貿易應收賬款	19	178	186
應收貸款	20	—	26,0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4,087	24,742
應收稅項		719	707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6,896	4,0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26,458	24,514
		66,237	248,945
總資產		199,769	438,787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9,725	19,725
儲備		(106,472)	219,629
非控股權益		(86,747)	239,354
		6,678	5,428
總權益		(80,069)	244,7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a)	12,358	38,965
應付債券	25	8,516	16,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b)	13,229	22,277
遞延稅項負債	27	9,681	15,918
		43,784	93,1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9,545	6,55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9	53,366	38,054
可換股債券	24(a)	63,404	54,223
應付承兌票據	30	6,287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3(c)	101,772	–
應付稅項		1,680	1,979
		236,054	100,814
總負債		279,838	194,005
總權益及負債		199,769	438,78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9,817)	148,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85)	337,973

代表董事會

俞淇綱
董事

曾祥地
董事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11,394	57,498	5,910	5,796	(301,527)	343,742	4,257	347,999
年內虧損	-	-	-	-	-	-	(134,537)	(134,537)	1,594	(132,9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3,815	-	3,815	(423)	3,392
	-	-	-	-	-	3,815	(134,537)	(130,722)	1,171	(129,5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312	-	-	-	1,312	-	1,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225	-	-	-	1,225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40	-	-	240	-	240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之可換股債券撥權益部份儲備	-	-	-	(3,786)	-	-	3,786	-	-	-
	-	-	-	(1,249)	240	-	3,786	2,777	-	2,777
於2016年12月31日，按之前呈列	19,725	544,946	11,394	56,249	6,150	9,611	(432,278)	215,797	5,428	221,225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37)	-	-	-	(40,358)	(6,150)	-	70,065	23,557	-	23,55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19,725	544,946	11,394	15,891	-	9,611	(362,213)	239,354	5,428	244,782
年內虧損	-	-	-	-	-	-	(323,029)	(323,029)	790	(322,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3,783)	-	(3,783)	460	(3,323)
	-	-	-	-	-	(3,783)	(323,029)	(326,812)	1,250	(325,5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276)	-	-	4,274	(2)	-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13	-	-	-	713	-	713
購股權失效	-	-	(6,698)	-	-	-	6,698	-	-	-
	-	-	(6,698)	(3,563)	-	-	10,972	711	-	7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25	544,946	4,696	12,328	-	5,828	(674,270)	(86,747)	6,678	(80,06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	53,479	(54,310)
已支付所得稅		(1,872)	(2,63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607	(56,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622)	(9,190)
應收貸款增加		(760)	(26,600)
已收利息		3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112)	(35,4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8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5,000	52,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960	6,500
償還應付債券		(14,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44,000)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31,623)	58,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872	(33,92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	53,129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3,928)	5,31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458
			24,514

第80至16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 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該等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不可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下列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金額約80,069,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169,817,000港元；及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有未償還之應付承兌票據約6,287,000港元，並應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視乎自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而定)。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1)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訂立認購協議(「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與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訂立認購協議(「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3)與劉東先生(「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2018年2月8日及2018年3月23日完成，本集團自前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800,000港元及118,200,000港元。如於2018年4月19日(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繼續完成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該發行預期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2) 達致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之營運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東雅有限公司(「東雅」)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東雅之100%股權，代價為75,015,625港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1月完成，自此，東雅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3) 進一步債務及股本集資

本公司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及我們現有股東及債務人磋商，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不論以債務、股本或其他形式進行。由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順利完成，本公司整體上對於其在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方面情況樂觀。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前後已採取之各項措施及安排連同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持續虧損322,23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458,000港元。雖然該現金水平或不足以支撐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來年可維持其持續經營：

1.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及推出新服務以吸引新顧客，以實現較理想經營現金流量；及
2. 本集團正磋商在必要及適當時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3) 進一步債務及股本集資(續)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4 採納新標準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為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採納新標準及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列載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具備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於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採納新標準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用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可換股債券。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除與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額外披露以及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程度外，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確立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家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客戶的轉移，而確認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從該等商品及服務應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採納新標準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驟的方法以確認收益：

- (a)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
- (d) 將交易價攤分至每項履約責任
- (e) 當每項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新訂準則所建基之原則為，收益乃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之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乃於附註2披露。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收益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8,538,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餘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之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撥備金額。該等撥備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2.7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2.9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財政期間內所產生於綜合損益表中抵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2.11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否則攤銷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貸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投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賬款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的構成要件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就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交換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的兌換選擇權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餘成本入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並於權益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的餘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概不會因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的年期內攤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兩者均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始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

(a) 貨品銷售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b) 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收益

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c)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證券買賣時按貿易基準確認。

(d)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有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

(e) 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釋放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肯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關連人士(續)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外匯衍生合約、對沖或任何其他政策或方法管理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關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採取必要的合適行動。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應收承兌票據、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管理層定期作出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放貸業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需就該等結餘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30,597,000港元，因為已超過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且本集團並無自借款人收到後續還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放貸業務(續)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提供經紀服務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證券抵押品是否足夠。

就應收結算所的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的結算所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需求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80,069,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9,545	-	-	9,545	9,545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29,078	-	-	29,078	29,078
可換股債券	5.5%	65,082	14,880	-	79,962	75,76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5.5%	105,480	-	-	105,480	101,772
應付承兌票據	2%	6,287	-	-	6,287	6,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	-	-	37,762	37,762	13,229
應付債券	5.6%	-	14,000	-	14,000	8,516
		215,472	28,880	37,762	282,114	244,189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年以上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6,558	-	-	6,558	6,55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18,202	-	-	18,202	18,202
可換股債券	5.7%	55,699	-	46,996	102,695	93,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	-	-	87,852	87,852	22,277
應付債券	6.7%	-	24,000	-	24,000	16,031
		80,459	24,000	134,848	239,307	156,25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為定息。除以上披露，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的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之詳情分別在附註24、25、30及33(c)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記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4(b))	-	-	13,229	13,229
2016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 (附註18)	-	11,040	-	1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經重列)(附註24(b))	-	-	22,277	22,277

由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輸入了一個或多個由可觀察市場衍生之主要數據，其被包括於第2級中。

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衍生財務工具按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4(b))	13,229	22,277	第3級	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法得出大量可能隨機價格走勢，從模擬走勢計算額外收益的平均現值	所採納的折現率： 2017年：14.11%至 14.76% 股價波動： 2017年：38.39(附註)

附註：

單獨採用的折現率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計量下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於過往經重列過往年度調整影響(附註37)	— 22,277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17年1月1日公允價值變動	22,277 (9,0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29

下表綜合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第2級及第3級公允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的輸入的量化資料。

認購期權	不可觀察的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概約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	目標集團之現時價值	+10%	增加4,970,000 港元
		-10%	減少3,080,000 港元
Puregood 認購期權	目標集團之現時價值	+10%	增加4,420,000 港元
		-10%	減少3,129,000 港元
	相類似業務溢利之波幅	+10%	增加652,000 港元
		-10%	減少871,000 港元

概無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的輸入有重大相互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率曲線，而期權衍生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未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要求作出公允價值披露)；

	公允價值			2017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70,329	70,329	75,762
應付承兌票據	—	—	6,818	6,818	6,2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70,329,000港元及6,81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計入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波動性 貼現率
		1%至1.12% 35.46%至38.36% 11.91%至12.03%
應付承兌票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	無風險利率 貼現率
		0.63% 11.5%

兩個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i)	205,566	131,496
權益(ii)	86,747	239,354
負債比率	不適用	54.9%

(i) 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受監管實體須維持3,000,000元以上或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流動資金規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使用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7年,本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令相關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賬面值撇減62,363,000港元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日,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賬面值為94,887,000港元(2016年:157,250,000港元)。

會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7年,本集團會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約為零港元(2016年:406,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相關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被完全撇賬,其賬面值為零。

(b) 貸款、貿易、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對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或會高於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約52,157,000港元(2016年:52,165,000港元),其中約51,979,000港元(2016年:52,123,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就金錢時間值的折讓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已作出約51,979,000港元(2016年:51,979,000港元)之撥備。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貸款、貿易、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結算已逾期貸款及應收利息約30,597,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謹慎作出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預付款約4,000,000港元及尚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約3,774,000港元，均已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謹慎作出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未償還承兌票據包括已逾期應計利息約165,617,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為審慎起見作出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金融工具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e) 持續經營

如附註2.3所披露，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且根據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可償還到期債務。對實際未來現金流量的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元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元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 (b) 貿易分部從事玩具、設備及其他材料貿易；
- (c)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d) 金融分部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	-	51	51
中國	16,180	-	38,089	-	54,269
分部收益	16,180	-	38,089	51	54,320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	-	-	-
中國	11,237	2,450	33,273	-	46,960
分部收益	11,237	2,450	33,273	-	46,960

保健及醫療業務、貿易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18,405)	(22,462)
貿易業務	(5)	685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51,888)	(57,481)
金融業務	(4,040)	-
總分部虧損	(74,338)	(79,25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46,240)	(39,857)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25)	1,031	2,6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9,803)
— 認購期權	(11,040)	(23,9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48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65,617)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附註8)	(1,387)	11,0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所得稅抵免(附註9)	4,675	4,047
年內虧損	(322,239)	(132,943)

附註：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2016年：406,000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為62,363,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14,421	31,374	47,967
中國	8,082	-	140,546	-	3,174	151,802
分部總資產	8,082	2,172	140,546	14,421	34,548	199,769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	231,448	233,620
中國	5,758	-	199,409	-	-	205,167
分部總資產	5,758	2,172	199,409	-	231,448	438,78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	-	308	1,740	2,048
中國	1,909	-	129,100	-	475	131,484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909	-	129,100	308	2,215	133,532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	-	-	-	6,250	6,250
中國	-	-	183,592	-	-	183,592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	-	183,592	-	6,250	189,84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131	1,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2,099)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	17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25)	1,031	2,622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9)	-
	2,039	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489	5,081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附註16)	8,346	7,492
僱員福利開支	37,518	33,49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8,143	18,019

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	28
— 應收貸款	3,769	7,812
—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17)	11,399	14,776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6)	—	(5,752)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8,450)	(17,659)
— 應付債券(附註(i))	(6,262)	(2,448)
— 其他貸款(附註(ii))	(1,873)	(24)
根據溢利保證撤銷／(撥回)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24,424
—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6)	—	(10,06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87)	11,090

附註：

(i)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約6,139,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約123,000港元。

(ii)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約1,773,000港元及來自譚女士的貸款的利息開支約100,000港元。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016年：16.5%）及25%（2016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金額為：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561	2,122
—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135
	1,561	2,257
遞延稅項	(6,236)	(6,304)
	(4,675)	(4,047)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	(53,941)	(22,60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910)	(2,026)
無須課稅之收入	(4)	(13,5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671	20,41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1,509	13,371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135
其他	—	199
所得稅	(4,675)	(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7	2016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916	31,161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1,602	2,335
	37,518	33,496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淇綱	-	1,550	6	-	1,556
曾祥地(附註(i))	490	-	-	-	490
楊旺堅	-	1,710	19	-	1,729
陳漢鴻	495	-	-	-	495
Eva Au	180	-	-	-	180
黃文強(附註(ii))	-	32	2	-	34
楊君(附註(iii))	-	772	11	-	783
楊雅(附註(iv))	-	405	11	-	416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	120	-	-	-	120
吳煦宜(附註(x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55	-	-	-	155
蔡大維(附註(v))	100	-	-	-	100
王春林(附註(vi))	100	-	-	-	100
孫枝麗(附註(vii))	100	-	-	-	100
王加威(附註(viii))	66	-	-	-	66
楊景華(附註(ix))	14	-	-	-	14
劉振新(附註(x))	55	-	-	-	55
葉雲漢(附註(xi))	55	-	-	-	55
朱依諱(附註(xii))	120	-	-	-	120
	2,050	4,469	49	-	6,568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旺堅	–	3,600	18	–	3,618
黃文強(附註(ii))	–	1,320	18	–	1,338
楊君(附註(iii))	–	1,020	18	–	1,038
陳漢鴻	180	–	–	–	180
楊雅(附註(iv))	–	720	18	–	738
俞淇綱	360	–	–	–	360
Eva Au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附註(ix))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附註(x))	120	–	–	–	120
葉雲漢(附註(xi))	120	–	–	–	120
朱依諱(附註(xii))	198	–	–	–	198
	1,518	6,660	72	–	8,250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
- (ii) 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 (iii) 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 (iv) 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 (v)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vi)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vii)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viii) 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ix) 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 (x) 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 (xi) 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 (xii)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xiii) 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在內(2016年：4名)，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0(a)內披露。餘下1名(2016年：1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4	554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11	8
	445	56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酬金範圍		
零–500,000 港元	1	–
500,001 港元–1,000,000 港元	–	1
	1	1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173,162,000港元(2016年：379,780,000港元)(附註35(c))。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3,029)	(134,537)
	'000	'00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972,453	1,972,453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7,450	23,606	3,342	4,235	11,306	69,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51)	(15,344)	(2,868)	(1,743)	(5,585)	(44,791)
賬面淨值	8,199	8,262	474	2,492	5,721	25,1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99	8,262	474	2,492	5,721	25,148
添置	5,539	2,252	1,158	2,111	2,076	13,136
折舊(附註7)	(2,360)	(1,484)	(339)	(898)	–	(5,0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60)	–	–	–	(460)
轉入/(轉出)	7,507	–	–	–	(7,507)	–
減值虧損	–	–	(154)	–	(252)	(406)
撇賬	–	–	(36)	–	–	(36)
匯兌調整	(762)	(444)	(20)	(110)	(38)	(1,374)
年終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7,988	23,371	3,891	6,145	252	71,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5)	(15,245)	(2,808)	(2,550)	(252)	(40,720)
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添置	8,401	3,665	1,295	261	–	13,622
折舊(附註7)	(3,830)	(2,035)	(741)	(883)	–	(7,489)
出售	–	–	–	(369)	–	(369)
匯兌調整	370	157	22	51	–	600
年終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140	27,471	5,265	6,143	256	86,2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76)	(17,558)	(3,606)	(3,488)	(256)	(48,984)
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4,663,000港元(2016年:2,818,000港元)及2,826,000港元(2016年:2,263,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15.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醫療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中港車牌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22,222	955	1,568	224,7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56)	–	(756)
賬面淨值	222,222	199	1,568	223,9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222	199	1,568	223,989
攤銷	–	(93)	–	(93)
減值虧損	(64,972)	–	–	(64,972)
匯兌調整	–	(9)	–	(9)
年終賬面淨值	157,250	97	1,568	158,91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968	1,568	224,7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335)	(960)	(222)	(128,517)
賬面淨值	94,887	8	1,346	96,2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250	97	1,568	158,915
攤銷	–	(92)	–	(92)
減值虧損	(62,363)	–	(222)	(62,585)
匯兌調整	–	3	–	3
年終賬面淨值	94,887	8	1,346	96,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名義代價1港元被獨家永久許可使用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包括有關2015年5月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瑪莎品牌商標及營運上述業務之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技術技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亦不會被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審閱之有關相關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五年期溢利預測。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美容及健身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7.9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美容及健身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關鍵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的連續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美容及健身分部下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減值虧損約62,585,000港元(2016年：64,9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減值虧損出現原因主要是美容及健身業務之實際表現未如時任董事會於收購時所期望般理想。

- (b) 醫療牌照由美容及健身業務使用，可使用年期為10年。因此，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計提。
- (c) 中港車牌之法定期限為1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1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有能力持續為中港車牌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港車牌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中港車牌亦不會被攤銷。中港車牌減值至可收回金額1,346,000港元，乃經其後出售價釐定。

16. 存貨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7,899	3,4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8,346,000港元(2016年：7,492,000港元)(附註7)。

17.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 千港元	Puregood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發行應收承兌票據	73,098	66,344	139,442
加：利息收入(附註8)	8,450	6,326	14,7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按之前呈列	81,548	72,670	154,218
加：利息收入(附註8)	4,471	6,928	11,399
減：應收承兌票據減值	(86,019)	(79,598)	(165,617)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認購期權變動如下：

	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 千港元	Puregood 認購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收購認購期權	22,653	12,386	35,039
減：公允價值變動	(17,723)	(6,276)	(23,99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按之前呈列	4,930	6,110	11,040
減：公允價值變動	(4,930)	(6,110)	(11,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本集團擁有：(a) 本金額為86,018,492港元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發行並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其以翠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押記(「翠碧股份押記」)作擔保；及(b) 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發行並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Puregood 承兌票據」)，其以Gold Fountain Inc. 已發行股本之48%股份押記(「Gold Fountain 股份押記」)作擔保。此外，本集團擁有(i) 可於2017年4月29日前以相等於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翠碧有限公司(Winning Rose 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ii) 可於2017年6月30日前以相等於Puregood 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Gold Fountain Inc. (Puregood 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Puregood 認購期權」)。假如分別行使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本集團曾一度有條件同意作出於三年內分別投資1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承諾。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續)

發行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之日確認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73,098,000港元及66,34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經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零港元(2016年：81,548,000港元)及零港元(2016年：72,67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約165,617,000港元已逾期，且本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票據持有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14日，本集團向各違約方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回該等票據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收購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之日確認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2,653,000港元及12,38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Winning Rose認購期權及Puregood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4,930,000港元及6,110,000港元。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29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896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6,458	—
	43,683	—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重列)	(經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 認購期權	—	11,040
應收承兌票據	154,2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17,395	—
應收貸款	26,068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007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4,514	—
	226,202	11,040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229	—
可換股債券	—	75,762
應付債券	—	8,516
應付承兌票據	—	6,28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101,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38,623
	13,229	230,960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重列)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2,277	—
可換股債券	—	93,188
應付債券	—	16,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24,760
	22,277	133,979

19. 貿易應收賬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2,157	52,16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178	1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95,576,103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以換取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詳情見附註17。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6年：90日)。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178	31
31至60日	—	6
61至90日	—	5
91日至180日	—	4
超過180日	51,979	52,119
	52,157	52,165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178,000港元(2016年：4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故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約為51,979,000港元(2016年：52,123,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	4
超過180日	51,979	52,119
	51,979	52,123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作出撥備約51,979,000港元(2016年：51,979,000港元)，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錢時間值折讓影響。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變動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1,979	51,979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人民幣	178	186
美元	51,979	51,979
	52,157	52,165

20. 應收貸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91至180日	—	5,000
181至365日	—	21,080
1年以上	23,968	—
減：減值虧損	(23,968)	—
	—	26,080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10%至36%年息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港元	—	21,600
人民幣	—	4,468
	—	26,08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有關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

上述減值撥備計及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23,968,000港元(2016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若干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借款人有關(「應收貸款拖欠」)。

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其各自貸款信貸期。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收回該等應收貸款且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已向該等借款人發出催收函件，傳訊令狀已於2018年3月向每名借款人發出，惟並未作出其後償付。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續)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變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預付款	13,936	7,533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	4,000	2,500
已付其他按金	1,345	5,957
其他應收賬款	12,580	5,297
應收利息	6,629	3,455
	38,490	24,742
減：應收利息減值虧損(附註(a))	(6,629)	—
減：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b))	(7,774)	—
	24,087	24,742

附註：

(a) 誠如內容有關應收貸款拖欠附註20所述，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其各自貸款信貸期。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收回該等應收貸款且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已向該等借款人發出催收函件，及傳訊令狀已於2018年3月向每名借款人發出，惟並未作出其後償付。因此，就有關該等應收貸款(附註20)計提的應收利息減值撥備6,62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b)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4,000,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儘管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收函件要求其即時償還，但本集團尚未收到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預付款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約3,774,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774,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港元	14,407	7,984
人民幣	9,680	16,758
	24,087	24,742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附註(iii))	6,896	4,00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v))	26,458	24,514
	33,354	28,521

附註：

(i)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付有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8)。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ii)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iii) 獨立賬戶

自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就其經紀業務存放於授權機構的獨立賬戶總額達6,896,000港元(2016年：4,007,000港元)。

(iv) 公司賬戶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2,548,000港元(2016年：9,382,000港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港元	30,764	17,580
人民幣	2,590	10,941
	33,354	28,521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3. 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972,452,606	19,725

購股權計劃：

附註：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23.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續)

附註：(續)

(i) (續)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7		2016	
	加權平均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已失效	0.32	(32,800,000)	-	-
於12月31日	0.32	23,000,000	0.32	55,800,000
		2017		2016
— 於年末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23,000,000		55,800,000
— 行使價範圍		0.32		0.32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35年		5.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a) 可換股債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第一批 浙銀天勤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批 2017年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	第二批 2015年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一批 瑪莎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第三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首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	前海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第二批 瑪莎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1,312)	(1,225)	-	(2,537)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附註8)	-	-	-	(5,209)	-	-	-	(19,215)	(24,424)
利息開支(附註8)	681	-	666	3,391	4,910	51	4,326	857	17,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之前呈列	6,163	-	5,046	26,961	16,099	372	43,014	11,632	119,144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37)	-	-	-	(16,099)	-	-	-	(9,857)	(25,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按到期日分析：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93,188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經重列)	6,163	-	5,046	-	-	43,014	-	-	54,223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經重列)	-	-	-	26,961	-	372	11,632	-	38,965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93,188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6,163	-	5,046	26,961	-	372	43,014	11,632	9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4,287	-	-	-	-	-	-	24,28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4,000)	-	-	(44,000)
轉撥至承兌票據	(6,163)	-	-	-	-	-	-	-	(6,163)
利息開支(附註8)	-	2,217	582	3,880	-	59	986	726	8,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12,358	75,762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	63,404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12,358	-	12,358
	-	26,504	5,628	30,841	-	431	-	12,358	75,762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附註(iii))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之前呈列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37)	— 22,277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公允價值變動	22,277 (9,0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29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年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下：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分三批次且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參照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進行調整)向泰晴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3,727,165股股份，且應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5,628,000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 泰晴可換股債券(續)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164,002股股份，且應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431,000港元。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0,841,000港元。於2018年3月6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ii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的100%股權，總代價最多為217,000,000港元，而當中54,25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本應以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合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結算。

Rainbow St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深圳瑪莎的70%間接股權，而深圳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2014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合計金額20,000,000港元的按金已於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5月完成，此後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獲付餘下現金代價34,250,000港元及獲發行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發行。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i) 瑪莎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及2016年，深圳瑪莎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分別36,298,675港元及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未能達到2017年溢利保證，因此倘及當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本公司亦可就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

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分或全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假設僅作會計呈列之用，將不會限制或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利，據此本公司將對所有各方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的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的100%股權。

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5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36,298,675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6,618,000元(8,226,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33.09%。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註銷後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17,951,325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35,902,650股股份。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ii) 瑪莎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的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108,500,000股股份，於2019年5月20日到期。由於未能達致2016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1,978,650港元的本金額。深圳瑪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4,525,280元(5,288,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22.62%。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註銷後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12,271,3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24,542,700股股份。

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鑑於首兩個年度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導致可從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可換股債券已超過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本公司尚未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以保障其於Rainbow Star收購及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合法權利。

深圳瑪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244,000元(2,695,000港元)，達標比率為溢利保證人民幣20,000,000元的11.22%。假設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但本公司於發行時或後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由於未能達成2017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可贖回及註銷其中48,163,150港元的本金額，於註銷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餘下6,086,850港元，假設本公司對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價0.50港元(受制於調整)轉換為12,173,700股股份。

在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主合約及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上述溢利保證機制的其他特徵分別入賬列為應付或然代價、認沽期權衍生金融資產及提前贖回權衍生金融資產。如上所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义，而瑪莎可換股票據內含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權益分類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

因此，本公司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若干比較金額重列，以反映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13,229,000港元(2016年：22,277,000港元(經重列))(詳見附註24(b))。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2,358,000港元。

(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26,504,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3月1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獲行使，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i) 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越洲先生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27港元。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0港元。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首個週年當日(即2017年1月15日)到期。倘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於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已贖回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債券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2016年：24,000,000港元)。

- (a)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尚乘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首兩年將按7%年息計息及於第三年將按10%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完成債券發行後首兩年之利息總額須於完成各債券發行時提前支付，而第三年之利息須於第二個週年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本公司正式發行任何債券之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要求本公司以有關債券總額之100%贖回有關債券(全部或部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乘已將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債券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15%至11.72%。直到配售期結束，並未有其他成功的債券配售事項。

- (b)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

- (c)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5%至13.24%。

25. 應付債券(續)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內確認。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付債券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9,705
發行債券	10,000
直接發行成本	(3,50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6)	(2,622)
利息開支(附註8)	2,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16,031
發行債券	4,000
直接發行成本	(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6)	(1,031)
已付利息	(2,583)
利息開支(附註8)	6,139
結算應付債券	(1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516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後到期及計入非流動負債	8,516
	8,516

26.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部份代價透過分別於收購日以及其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須受溢利保證規限，亦受制於本公司參照溢利保證而贖回及註銷債券的權利。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部分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終止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改作列賬為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或然代價(續)

(a) (續)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24(iii))。根據瑪莎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致該純利，則本公司有權以象徵性的金額並參照差額比例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兩個年度未有達致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2015年及2016年溢利保證分別贖回及註銷本金額33,900,000港元及37,311,555港元。本公司現時正尋求法律及財務建議，以保障其合法權利及權益。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約為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以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總代價收購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乃透過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餘下代價1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24(i))。

- (c) 誠如附註37所詳述，已對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的賬面值為零港元(2016年：零港元(經重列))。

26. 應付或然代價(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於1月1日	-	49,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	5,752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撤銷)(附註8)	-	10,067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24(iii))	-	(26,295)
於12月31日，按之前呈列	-	38,771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37)	-	(38,771)
於12月31日(經重列)	-	-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2,222	-	22,222
計入綜合損益表	(6,497)	193	(6,3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5,725	193	15,918
計入綜合損益表	(6,237)	-	(6,237)
於2017年12月31日	9,488	193	9,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應付賬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895	4,007
— 結算所	1	—
於其他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2,649	2,551
	9,545	6,558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的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進行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50	—
31至60日	36	6
61至90日	139	—
91至180日	30	288
超過180日	2,394	2,257
	2,649	2,551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貿易應付賬款(續)

進行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港元	6,896	4,007
人民幣	2,649	2,551
	9,545	6,558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計提賬款	7,560	3,866
已收會員按金	24,288	19,852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	21,518	14,336
	53,366	38,054

附註：

- (i) 於2016年，其他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793,000港元)為應付譚莉女士(「譚女士」，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之配偶)(附註33(c))，此金額以年息13%計算、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港元	6,064	1,049
人民幣	47,302	37,005
	53,366	38,054

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從可換股債券轉撥(附註24(i))	6,163
利息開支(附註8)	124
於2017年12月31日	6,287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i)。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7,489	5,0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406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7	165,617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5(a)	62,585	64,972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92	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14	—	3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提早贖回權		—	9,803
認購期權		11,040	23,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48)	—
—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6	—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5	(1,031)	(2,62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6	—	9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29	—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8	1,387	(11,090)
		(50,283)	(48,52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436)	1,408
— 貿易應收賬款		8	1,00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19)	3,958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89)	(4,007)
— 貿易應付賬款		2,987	3,805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5,211	(11,948)
— 應付關連公司		100,000	—
經營所用現金		53,479	(5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未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重大非現金活動：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ino Fron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95,576,10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以換取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Winning Rose認購期權(見附註17及19詳述)；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格林資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賬面值79,598,533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換取Puregood承兌票據及Puregood認購期權(見附註17詳述)；及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可換股債券應付兌票據(附註24(i))。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承兌 票據 千港元	來自一間 關連公司的 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93,188	16,031	22,277	-	-	131,496
應計利息	8,450	6,139	-	124	1,772	16,485
已付利息	-	(2,583)	-	-	-	(2,583)
發行債券及應付貸款	24,287	3,960	-	-	100,000	128,247
償還應付債券	-	(14,000)	-	-	-	(14,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44,000)	-	-	-	-	(44,000)
可換股債券轉至承兌票據	(6,163)	-	-	6,163	-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031)	-	-	-	(1,0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9,048)	-	-	(9,048)
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75,762	8,516	13,229	6,287	101,772	205,566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5,85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5,911	17,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2,627	37,774
	38,538	54,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19	8,178
退休金開支 – 一定額供款計劃	49	72
	6,568	8,250

b. 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以下交易：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付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利息開支(附註8)	1,772	–
付譚女士利息開支(附註8)	100	24
已付租金	61	50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來自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	101,772	–
來自譚女士之貸款	–	2,793

本集團已按照與平均商業利率相若的利率獲取貸款。來自譚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

來自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8%至6.5%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為100,000,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9,955	169,955
	170,154	169,965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88	7,5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7	11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7	1,869
	24,802	121,140
總資產	194,956	291,10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19,725	19,725
儲備	(36,337)	136,114
總權益	(16,612)	155,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358	38,965
應付債券	8,516	16,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229	22,277
	34,103	77,2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6,002	3,770
可換股債券	63,404	54,22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01,772	-
應付承兌票據	6,287	-
	177,465	57,993
總負債	211,568	135,266
總權益及負債	194,956	291,10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663)	63,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91	233,112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續)

附註：

- (a)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或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7	2016	2017	2016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放 貸業務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責任公 司	1美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	55%	55%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4,696,820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 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 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麗之莎諮詢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 身業務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4,5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續)

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綜合如下：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7	2016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1	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8	9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	2
於英屬維京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3	–
於開曼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	–
	16	12

由於沒有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需要披露。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4,946	11,394	57,498	5,910	(130,188)	489,560
年內虧損	–	–	–	–	(379,780)	(379,78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312	–	–	1,3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225	–	–	1,225
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40	–	240
根據溢利保證撥回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儲備	–	–	(3,786)	–	3,786	–
於2016年12月31日，於過往經重列	544,946	11,394	56,249	6,150	(506,182)	112,557
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附註37)	–	–	(40,358)	(6,150)	70,065	23,557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544,946	11,394	15,891	–	(436,117)	136,114
年內虧損	–	–	–	–	(173,162)	(173,1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276)	–	4,274	(2)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	713	–	–	713
購股權失效	–	(6,698)	–	–	6,698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946	4,696	12,328	–	(598,307)	(36,337)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3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籌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如於2018年4月19日(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一個月)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繼續完成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則該發行預期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0,000港元。
- (ii) 根據醫院收購事項以總代價75,015,625港元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擁有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70%股權)一事已於2018年1月完成。於完成時，總代價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下41,015,625港元透過向賣方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一間由黃震夏先生擁有其100%權益的受控制法團)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統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結算。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9
存貨	765
貿易應收賬款	4,2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8
貿易應付賬款	(1,355)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8,204)
<hr/>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由於上述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972,452,606股股份增至2,257,452,606股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 (v)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透過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18,200,000港元，以部份抵銷償還本公司應付香港影兒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的首筆及第二筆香港影兒貸款。

37.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新管理層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買賣協議(「**瑪莎買賣協議**」)內合約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的100%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本公司可發行的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公佈(「**瑪莎公佈**」)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4日的通函(「**瑪莎通函**」)所披露，倘經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審核的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根據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訂明的公式分別以象徵性金額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註銷比例為該年度實際瑪莎除稅後純利與人民幣20,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比較後的未達成差額。因此，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最終釐定溢利保證的達成程度。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人士的一切法律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但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新管理層目前假設(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將於決定期限前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

37. 過往年度調整(續)

誠如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分或全部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如瑪莎公佈及瑪莎通函所披露，儘管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被要求贖回瑪莎可換股債券，然而決定以股份還是現金贖回仍然是本公司的自由選擇。因此，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以現金償還任何部分瑪莎可換股債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決定不在決定期限前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在不損害本公司對所有訂約方的一切法律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但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新管理層目前假設(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將於決定期限前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

根據瑪莎買賣協議條款，倘瑪莎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全部三個年度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額外權利要求賣方按照本公司已支付代價購回Rainbow Star(「購回權」)。本公司就此所作的最終決定仍有待和受制於本公司將取得的進一步法律及財務意見，謹此明確保留本公司一切權利及補救措施。

鑒於深圳瑪莎於2015年及2016年連續兩個年度很大程度上未達成溢利保證且第一及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可沒收部分已超過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擬定本金額，本公司決定於發行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前先就其法律權利及補救諮詢其法律顧問。本集團現已能確定三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瑪莎除稅後純利、瑪莎除稅後純利的達成及未達成程度，以及第一、第二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可沒收部分。然而，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可作出的多種選擇及根據瑪莎買賣協議和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條件所載溢利保證機制賦予本公司的多項合約權利，新管理層認為根據瑪莎買賣協議條款及債券條件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瑪莎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不符合權益分類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此外，鑑於該等選擇與選擇權之間的相互關聯，管理層認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中包含多項與不易分開或彼此獨立的不同風險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應以混合金融工具形式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在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包含負債主合約及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上述溢利保證機制的其他特徵分別入賬列為應付或然代價、認沽期權衍生金融資產及提前贖回權衍生金融資產。如上所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的瑪莎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而瑪莎可換股票據內含的換股權並不符合權益分類的「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量權益」標準。因此，本公司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若干比較金額重列，以反映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重列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過往年度調整(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22,27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認沽期權	(6,150)
— 提早贖回權	(12,743)
可換股債券減少 — 非流動	25,956
應付或然代價減少	38,771
<hr/>	
淨資產增加	23,557
<hr/>	
可換股債券減少 — 權益儲備	40,358
認沽期權儲備減少	6,150
累計虧損增加	(70,065)
<hr/>	
總權益增加	(23,557)

由於不太可能確定過往年度誤差對該等比較資料造成於特定期間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的比較數字進行重列。為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呈報的可比較數字，本集團須對於可比較期間初始日期(即2016年1月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計量。鑒於其公允價值計量需要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因此強行區分能就估值日期(即2016年1月1日)已存在的情況提供憑證的資料，以及就該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理應可以獲得的資料並不可行。因此，透過可追溯方式重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求更正過往期間的誤差並不可行。本集團已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資產、負債及股權的初始結餘予以重列。

38. 比較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闡述，由於就瑪莎可換股債券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確認瑪莎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於2016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重列基準呈列。

39.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本公司於2017年2月9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傳訊令狀。原告為Nu Kenson Limited（「**Nu Kenson**」），於令狀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根據附隨令狀之申索陳述書，Nu Kenson要求（其中包括）以下濟助：(i)一份聲明以確定Nu Kenson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票息8%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10日之公佈披露，相關條款已予修訂）之法定及合法擁有人及／或持有人；(ii)一份聲明以授權Nu Kenson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寫上其名稱的債券證書，本公司將其名稱寫入債券持有人名冊，及根據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兌換成股份；(iii)強制履行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v)將予確定之賠償金。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楊越洲先生（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Nu Kenson簽訂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予Nu Kenson，該金額為首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加上利息及令狀所引起訴訟事項之全部及最後解決方案。
- b. 本公司於2018年3月9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及費用。
- c.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應收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加上利息及費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4,320	46,960	45,620	160,940	583,057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819)	(8,813)	(18,595)	(147,899)	(572,393)
毛利	44,501	38,147	27,025	13,041	10,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39	883	2,055	1,021	531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	36,918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005	–	–	–
銷售費用	(33,912)	(29,940)	(29,767)	(25,877)	(1,215)
行政開支	(69,590)	(60,995)	(69,256)	(41,627)	(22,7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9,803)	(47,690)	–	–
— 認購期權	(11,040)	(23,999)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048	–	–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62,585)	(64,97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6)	(10,240)	–	(1,128)
商譽減值虧損	–	–	(160,877)	(29,759)	(1,74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0,597)	–	–	–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65,617)	–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774)	–	–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	–	–	(10,601)	(28,846)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87)	11,090	45,605	(4,255)	2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6,914)	(136,990)	(206,227)	(98,057)	(44,291)
所得稅	4,675	4,047	(2,624)	(728)	(1,444)
年內虧損	(322,239)	(132,943)	(208,851)	(98,785)	(45,735)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029)	(134,537)	(205,103)	(99,147)	(48,947)
— 非控股權益	790	1,594	(3,748)	362	3,212
	(322,239)	(132,943)	(208,851)	(98,785)	(45,73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9,769	438,787	539,127	499,372	516,392
總負債	(279,838)	(194,005)	(191,128)	(37,766)	(299,057)
非控股權益	(6,678)	(5,428)	(4,257)	(6,876)	(6,5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86,747)	239,354	343,742	454,730	210,755